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顺应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需求，公司拟全资设立江苏林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林洋光电”），注册地为江苏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，主要从事灯具、照明器具、光电元器件、太阳能光伏、LED 驱动电源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智能家居系统、LED 产品、OLED 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公用设施工程、太阳能光伏工程、室内外照明工程、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养护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林洋光电投资总额 5,000 万人民币，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，林洋电子全部以货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二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拟定公司名称：江苏林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投资总额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资金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江苏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灯具、照明器具、光电元器件、太阳能光伏、LED 驱动电源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智能家居系统、LED 产品、OLED 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公用设施工程、太阳能光伏工程、室内外照明工程、

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养护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股东及出资方式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投资总额（元）	注册资本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林洋电子	50,000,000	50,000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三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全球 LED 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加大，未来我国 LED 产业发展面临巨大机遇。2012 年开始国家逐步淘汰白炽灯，此前发改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已经联合发布《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》。国家在 LED 行业逐步进入市场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特别是针对 LED 照明的补贴政策，将有利于提振行业信心、鼓励行业有序发展，对行业整体估值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因此公司也是在目前这个环境下成立子公司，能服务于市场的同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未来效益和战略发展产生长期的影响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（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）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4 日